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36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前妻即告訴人甲○○，就探視二人所生之子之情有所齟齬，竟不滿而未控制自己情緒及思以適當方式處理，率爾以在網路上張貼文字之方式，據以散布足以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而損及名譽之事，使不特定人均得以瀏覽，且網際網路傳播資訊之速度極快，對於告訴人之名譽造成之不良影響較大，所為不僅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並致告訴人承受精神上之痛苦，然念及被告於審理中業知坦承犯行，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且被告先前無相同罪名之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尚非屢為相同犯行之徒，再考量被告係因上揭原因滋生不平，一時衝動而未能善加控制自己之情緒，致罹犯罪，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進行實質補償（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見113年度易字第1458號卷第13頁之本院113年8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），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大學肄業、有二名未成年幼子、在汽車材料行工作、須

01 支付上開幼子之扶養費用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黃瓊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10條第2項：

1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(附件)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營偵字第1368號

20 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2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羈 押中)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2人於民國109年2月6日離婚。乙

29 ○○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6

30 日9時49分許，在臉書「我是新營人」社團，公開發表：

31 「兩女兒親權被生母剝奪導致失去父愛並被生母長期毆打虐

01 待尋求善心人士幫忙謝謝」等內容，並張貼甲○○鹽水區忠
02 孝路住處之外觀照片及大女兒之臉部照片，以此方式指摘傳
03 述甲○○毆打虐待小孩之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名
04 譽。

0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發表文章的時間忘記了云云（並拒絕回答其他問題）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甲○○提出之被告於臉書所發表之文章及照片截圖	告訴人遭被告誹謗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0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1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0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